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602004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6正確用藥教育宣導藝文競賽實施計畫。(1060200447_Attach000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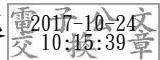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06年度校園正確用藥教育創意藝文競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6年度推廣校園正確用藥教育模式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正確用藥核心能力，建立師生正確用藥的基本素養，特舉辦旨揭競賽活動。期望藉藝文競賽與課程的結合，將正確用藥納為健康生活學習的一環，推廣正確用藥之觀念。
- 三、案內創意競賽為「創意宣傳標語繪畫」，即日起至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報名截止。有關繳交方式、獎勵及分組方式如計畫所列，請各校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6/10/24



1060004075